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 101 年暑期 成長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法務部 101 年度推展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及 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，基於「預防犯罪於先」之觀念，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，使其不會、不想、不願犯罪，並推廣預防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免於被害資訊，營造保護少年兒童之優質生活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

協辦單位：

馬祖日報、福建更生保護會、連江縣警察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四、實施日期及時間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10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101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五、地點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一樓禮堂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）

六、課程時間及內容

如附件所示

七、參加對象、報名辦法及名額：

對象：在學兒童及青少年。

報名辦法：為避免爭執，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剪下馬祖日報報名表，或函送各學校之報名表，寄（送）回本署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0 號連江地檢署收），以寄（送）達本署日期先後為準，先寄達者優先，錄取後通知確認。

名額：

（一）第一梯次：45 名。

（二）第二梯次：45 名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參加獎：人人有禮，各送精美西點一盒。

（二）有獎問答：每梯次 25 名，各得精美禮物一份。

（三）北竿、東莒、西莒、東引學生憑船票補助交通費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由緩起訴處分經費項下支付。

十一、宣導辦法：

（一）刊登於馬祖日報。

（二）刊登於馬祖資訊網。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廣 101 年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 活動課程表

(第一梯次：101 年 7 月 20 日，第二梯次 8 月 24 日)

課程	時間	活動名稱	主持人	內容摘要
1	8：30-9：00	報到		
2	9：00-9：05	致歡迎詞	紀院長 洪檢察長	說明活動程序及內容
3	9：05-9：20	認識為民服務的 司法	紀院長 洪檢察長	觀賞影片 瞭解法務部在為你做什 麼。
4	9：20-9：30	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簡介	陳主任委員	犯罪預防被害宣導
5	9：30-10：10	歡樂時光大家一 起來	林君憶 謝依璇	團康活動。 專業老師帶領團體活動共 享快樂時光。
6	10：10-10：30	茶敘		談天說地共話家常 提供咖啡、點心、水果
7	10：30-11：00	學會救人救自己	連江縣警察 局 連江縣消防 局	講解和演練 從生活的點點滴滴瞭解如 何預防自己陷於犯罪和避 免火災及自救。
8	11：00-11：40	讓我當法官、檢 察官—法庭活動 你我他	紀院長 洪檢察長	參觀及講解 瞭解法庭和偵查庭的形式 和程序有什麼不同，或法 庭劇演出。
9	11：40-11：50	參觀看守所	連江看守所	了解人犯被羈押不自由避 免犯罪。
10	11：50-12：00	座談及有獎問答	洪檢察長	心得分享和提問，搶答及 領取獎品。
11	12：00	賦歸—珍重再見		領取精美點心